**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德教基〔2019〕23号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9年德清县中小学生

体育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推进我县中小学体育工作，全面提高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和体育竞技水平，经研究，对田径、篮球、足球等项目的竞赛规程作了科学修订，制定了2019年德清县中小学生体育比赛竞赛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读内容，全面掌握规程内涵，按各单项规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比赛。

附件：1.德清县第四十六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2.德清县第十届初中小学、第二届高中男子足球赛竞赛规程

3.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比赛竞赛规程

4.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5.德清县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6.德清县第五届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7.德清县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8.德清县第十八届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竞赛规程

9.德清县第十九届高中、首届初中女子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

德清县第四十六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19年4月在武康街道、舞阳街道举行(具体日期、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及分组

1.全县各中小学、职高、社会力量办学校均须参加。

2.设立高中组、初中组(甲、乙)、小学组(甲、乙)。

对各组年龄档作如下规定（本次报名必须按所在学段的年龄档进行报名）：

高 中 组：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初中甲组：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初中乙组：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小学甲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8月31日；

小学乙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根据2018年45届中小学生运动会的比赛成绩，实行升降后，现将本届运动会各学段等级队公布如下：

小学组：甲级队：10队

实验学校 武康英溪小学 乾元小学 钟管中心学校 三桥小学 清溪小学 上柏小学 新市中心小学 二都小学 三合中心学校

乙级队：10队

高桥小学 舞阳学校 东风小学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徐家庄小学 育才学校 士林小学 逸夫小学 勾里中心学校 雷甸小学

丙级队：9队

干山中心学校 新市小学 筏头中心学校 洛舍中心学校 莫干中心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秋山中心学校 春晖小学

育秀学校

初中组：甲级队：10队

千秋外国语学校 武康中学 雷甸中学 德清四中 新市镇中 德清二中 禹越中学 钟管中心学校 三合中心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乙级队：12队

舞阳学校 秋山中心学校 勾里中心学校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育才学校 华盛达外语学校 洛舍中心学校 士 林 中 学 干山中心学校 筏头中心学校 莫干中心学校 育秀学校

高中组：7队

德清高中 职业中专 德清一中 德清三中 新市职高

德清五中 求是高中

三、升降制方法

1.小学组甲级队的最后三名降至下届的乙级队，乙级队的前三名升至下届的甲级队，乙级队后三名降至下届的丙级队，丙级队的前三班名升至下届的乙级队。

2.初中甲级队的后三名降至下届的乙级队，乙级队的前三名升至下届的甲级队。

四、人数与分组方法

各队设领队一名，教练1—2名，运动员人数按等级队确定如下：

1.高中每队15人，男女不限。

2.初中每队12人，甲组、乙组各6人，男女不限。

3.小学每队12人，甲组、乙组各6人，男女不限。

4.所有运动员必须按所在学段规定的年龄档进行报名比赛。

五、项目设置

1.高中组：设男、女二个组别：

男女：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100米栏（女） 110米栏（男）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男6kg、女4kg） 铁饼（男1.5kg、女1kg） 标枪（金属：男700克、女500克） 4×100米接力（13）

注：栏高女84厘米、男1米。

2.初中组：设甲、乙组分男、女共计四个组别：

男：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110米栏（84厘米）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3kg）铁饼（1kg） 标枪（金属500克） 4×100米接力

女：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100米栏（76厘米）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3kg） 铁饼（1kg） 标枪（金属400克） 4×100米接力

3.小学组：设甲、乙组分男、女共计四个组别：

男、女：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60米栏（76厘米） 跳高 跳远 铅球（3kg） 垒球（24.5厘米） 4×100米接力

4.限制：①每人限报二项，可兼报接力。

②接力分男女组，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报接力请在报名单上打“√”）

③接力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在各校参赛人员中产生。

六、运动员资格

1.本届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①在校及学籍关系在该校的学生。（以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为准。）

②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参加比赛。

③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2.允许市、县少体校的学生回原校参赛。其它高一级体校学生一律不得参赛。

3.报名单上交后或比赛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校团体名次，降到最低等级，并作其它方面的严厉处罚。

七、竞赛办法

采用最新的国家田径竞赛规则。

八、记分方法

1.编排时同年龄组同性别同项目的运动员编在一起比赛，个人名次按年龄组统一录取，但在计算团体总分时，各校按各自相应的等级分别排列计算。

2.名次分：单项比赛名次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不足（含）八名递减一名计分；仅一名取一名；接力项目比赛录取名次与单项相同，得分加倍。

3.等级分：分小学、初中、高中三档，小学达到田径少年级加3分，达到三级加7分；初中达到三级加3分，达到二级加7分；高中达到二级加3分，达到一级加7分（详见田径等级表），1人同时达到二个等级分只能取最高的一个等级分计分。

4.破记录分：破大会记录加5分，破最高县记录加10分（同时一项破二次记录只取最高记录计分）。

5.比赛中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分、达标分、破记录分均可累计。

九、团体总分与团体名次

1.各队运动员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以总分决定该队在相应等级队内的团体名次。

2.总分相同者，以破记录多者列前；再相同则以第一名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十、奖励与表彰

1.团体：列高中队前五名发给奖牌，并奖给高中团体前三名的队伍1000元、700元、600元的奖金或奖品。

2.团体列初中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初中甲级队团体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3.团体列小学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丙级队前三名的队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小学甲级队团体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4.获单项前三名及破县最高记录者发给证书。

5.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六队：高中组1队，初中组2队、小学组3队。以表彰作风优良、顽强拼搏的运动队。

6.评选10名优秀裁判员，表彰出色完成裁判工作的裁判员。

7.评选9名优秀教练员：高中前2名、初中3名（甲级队前2名，另1名奖成绩突出的队）、小学4名（甲级队前2名，另2名奖成绩突出的队）。由大会组委会根据比赛成绩确定。

十一、报名

1.报名：①一律采用网上电子报名，报名完成后，从报名系统中导出报名表，通过网络上报至德清县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处。②上报一份纸质报名表 (必须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后打印所得)。③上报一份《运动员身份信息汇总表》（附后）。

**“网上电子报名使用说明”届时通过德清县教育管理办公平台下发至各校。**

2.各校纸质报名表和《运动员身份信息汇总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不盖公章一律无效，责任自负。

3.报名单上交后，如运动员因伤病需要更换时，须在领队会议召开之前提出，同时做到：①出示县级医院证明；②换人不换项；③办理更换后的运动员资格证；④领队会议后，除编排失误外不再更改运动员。

4.报名单上按规定给运动员编上号码，并自备号码布。

5．网上报名和上报纸质报名材料须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6．报到时需提供：①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②运动员基本信息表（从学籍网中导出）；③体检证明；④保险单；⑤安全预案。

十二、其它事项

1.为了严肃比赛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本次比赛运动员一律出示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裁判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3.各队住宿、饮食费、交通费均自理，竞赛费由大会支付。

4.领队会议，裁判及工作人员会议另行通知。

5.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竞赛组。

德清县第四十六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运动员号码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 | | | | | | | | |
| 学 校 | 号 码 | | 学 校 | 号 码 | | 学 校 | 号 码 | |
| 德清一中 | 1～15 | | 德清三中 | 16～30 | | 德清高中 | 31～45 | |
| 德清五中 | 46～60 | | 求是高中 | 61～75 | | 职业中专 | 76～90 | |
| 新市职高 | 91～105 | |  |  | |  |  | |
| **初中组** | | | | | | | | |
| 学 校 | | 号 码 | 学 校 | 号 码 | | 学 校 | | 号 码 |
| 德清二中 | | 131～142 | 德清四中 | 143～154 | | 新市镇中 | | 155～166 |
| 雷甸中学 | | 167～178 | 洛舍中心学校 | 179～190 | | 干山中心学校 | | 191～202 |
| 下舍中心学校 | | 203～214 | 勾里中心学校 | 215～226 | | 三合中心学校 | | 227～238 |
| 士林中学 | | 239～250 | 禹越中学 | 251～262 | | 钟管中心学校 | | 263～274 |
| 秋山中心学校 | | 275～286 | 武康中学 | 287～298 | | 育才学校 | | 299～310 |
| 莫干中心学校 | | 311～322 | 筏头中心学校 | 323～334 | | 华盛达外语学校 | | 335～346 |
| 千秋外国语学校 | | 347～358 | 育秀学校 | 359～370 | | 舞阳学校 | | 371～382 |
|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 | 383～394 |  |  | |  | |  |
| **小学组** | | | | | | | | |
| 学 校 | 号 码 | | 学 校 | | 号 码 | 学 校 | 号 码 | |
| 逸夫小学 | 401～412 | | 实验学校 | | 413～424 | 武康英溪小学 | 425～436 | |
| 清溪小学 | 437～448 | | 新市小学 | | 449～460 | 乾元小学 | 461～472 | |
| 雷甸小学 | 473～484 | | 洛舍中心学校 | | 485～496 | 干山中心学校 | 497～508 | |
| 下舍中心学校 | 509～520 | | 勾里中心学校 | | 521～532 | 二都小学 | 533～544 | |
| 三合中心学校 | 545～556 | | 新市中心小学 | | 557～568 | 士林小学 | 569～580 | |
| 高桥小学 | 581～592 | | 徐家庄小学 | | 593～604 | 钟管中心学校 | 605～616 | |
| 秋山中心学校 | 617～628 | | 上柏小学 | | 629～640 | 三桥小学 | 641～652 | |
| 莫干中心学校 | 653～664 | | 筏头中心学校 | | 665～676 | 东风小学 | 677～688 | |
| 育才学校 | 689～700 | |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 | 701～712 | 育秀学校 | 713～724 | |
| 舞阳学校 | 725～736 | | 春晖小学 | | 737～748 |  |  | |

注：1. 号码布尺寸为16k纸大小，白底红字。

2．各校网上报名时，号码编写顺序为：小学乙组男子、女子组，小学甲组男子、女子组。初中乙组男子、女子组，初中甲组男子、女子组。高中男子、女子组。

德清县第四十六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运动员身份信息汇总明细表

学校：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码 | 运动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纸质报名表一起上交。

附件2

德清县第十届（高中第二届）中小学生男子足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德清县教育研训中心

**三、比赛时间与地点**

2019年3-5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1.高中组：

德清高中 德清一中 德清三中 德清五中 职业中专

新市职高 求是高中

2.初中组：

甲级队：10队

武康中学 德清二中 舞阳学校 雷甸中学 新市中学

千秋外国语学校 德清四中 三合中心学校 士林中学

钟管中心学校

乙级队：12队

筏头中心学校 干山中心学校 禹越中学 莫干中心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勾里中心学校 秋山中心学校 洛舍中心学校

华盛达外语学校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育秀学校 育才学校

3.小学组：

甲级队：10队

新市中心小学 实验学校 三桥小学 新市小学 乾元小学逸夫小学 武康英溪小学 舞阳学校 干山中心学校 勾里中心学校

乙级队:

雷甸小学 下舍中心学校 三合中心学校 钟管中心学校 上柏小学 清溪小学 洛舍中心学校 及新参加学校

**五、分组及有关报名要求**

高中组: 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

初中组：200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必须有三人在场上）。

小学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12人；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10人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就读于德清县中小学的学生。拥有本省户籍和所代表学校的学籍。作风正派，文化课考试合格。（注：允许已在本省／校正式连续就读两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生参赛，报名时主动注明并提交相关学籍证明），经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同时，必须办理第二代有效身份证。

（二）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所代表学校的学生或已在有关省（直辖市）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含青年队）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本联赛。

（三）当年转学、休学、留级的运动员（本县籍运动员除外），不得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小学组、初中组比赛均采用8人制。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最新足球规则，采用先循环后淘汰的方法进行。小学组比赛分二节，第一节为25分钟上场队员均为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允许换人2人；第二节为35分钟上场队员均为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月1日出生者，允许换人4人；初中组比赛，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必须至少有三人在场上；允许换人7人；高中组比赛采用11人制，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最新足球规则，采用单循环的方法进行，允许换人7人；具体比赛场地、器材、时间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上场人数 | 参赛人数 | 换人  人数 | 场地（m） | 比赛时间（分） | 中场  休息 | 球 | 球门（m） |
| 小学 | 8 | 22 | 6 | 40-50×60-70 | 25＇+ 35＇ | 10＇ | 4# | 2×5 |
| 初中 | 8 | 18 | 7 | 40-50×60-70 | 30＇+ 30＇ | 10＇ | 5# | 2×5 |
| 高中 | 11 | 18 | 7 | 45-90×90-120 | 40＇+ 40＇ | 10＇ | 5# | 2.44×7.32 |

**（二）**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最多7人）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运动员一旦替出不得复入。

（三）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由大会另选场地（24小时内）补足剩余时间（包括点球）直至比赛结束。

（四）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与球袜，并印有号码（上衣后面的高为25厘米，上衣胸前与短裤左腿前面高为10厘米）。号码为1-30号，并与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号码不清楚或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服装必须区别于双方其他队员。

（五）上场运动员必须服装、球袜统一，否则不得上场比赛，按规则，少于相应人数时判0:3负。本次比赛规定一律穿足球鞋（胶钉或短钉）、足球袜加护腿板。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六）无故弃权或罢赛，判对方3：0胜，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并给予通报批评。

（七）名次确认办法

1.比赛中各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各得1分。按各队在全部比赛中的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相互间的胜负、净胜球、进球数决定名次；如再相等，则以本阶段总净胜球、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3.小学组比赛中如需点球决胜负的，小年龄组和大年龄组分别进行，大小年龄组的成绩总和决定胜负。

（八）初中、小学甲级队的后三名降至下届的乙级队，乙级队的前三名升至下届的甲级队。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1.高中队前五名发给奖牌，并奖给高中团体前三名的队伍1000元、700元、600元的奖金或奖品。

2.初中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初中甲级队团体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3.小学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小学甲级队团体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4.各组分别设立最佳阵容及金球奖与金靴奖。

5.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高中2队，初中、小学甲级队各3队，初中、小学乙级队各1队，以表彰作风顽强、成绩优秀的运动队。

6.评选优秀裁判员：高中组:3名，初中、小学组各6名，以表彰公正、准确、执法严格，能出色完成裁判工作的裁判员。

7.评选优秀教练员高中2名、初中、小学甲级队各3名。

**九、报名**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见附表），报名时间见补充通知，报名表电子稿发送至：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德清一中吴菊林老师[770606742@qq.com](mailto:770606742@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十、其他事项**

1.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2.领队、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会议另行通知。

3.各队报到时须交验：（1）保险单，（2）健康证明，（3）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4）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学校公章，（5）参赛安全预案。报到时必须人证合一，以上证件和材料缺一者不得参赛。

4.比赛经费：主办单位负责竞赛经费，运动队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德清县第十届（高中第二届）中小学生男子足球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及手机： 教练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号码 | 组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

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于2019年4月中上旬，地点待定

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体育局

承办单位：德清县教育研训中心

三、参加单位

全县高中、初中、小学（中心学校）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每个单位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各可报运动员5人（男、女不限），各项不得兼报。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高中组限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初中组限200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小学组限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以二代身份证为准）。运动员资格：必须在该校取得学籍，学习成绩良好，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的学生。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小学组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男、女个人赛；初中组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男、女个人赛；高中组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男、女个人赛。

（三）比赛均采用个人积分循环赛，比赛轮次视报名情况而定。

（四）个人名次的区分办法：中国象棋、国际象棋按积分排列名次，多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对手分，多则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比较胜局数，多则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比较后手胜局数，多则名次列前；再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五）围棋按总得分排列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不能区分，则比较相关者之间的胜负，胜者名次列前；如仍不能区分则抽签决定名次。

对手分之和

总得分=本人积分+ —————

1／2最高积分

（六）比赛时限：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均采用30分钟共用5分钟包干制。

六、录取名次

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各组别均取前六名发给证书，参赛运动员不足六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只有1人时则取消该项比赛。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于2019年3月31日前以电子稿形式报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mailto:413297674@qq.com))和 乾元小学谢宇翔老师（327112622@qq.com），逾期作弃权论。

（二）各队报到时，各队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或社保卡参赛。

八、裁判员

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由大会竞赛组统一抽调。

九、经费

主办单位负责竞赛经费，运动队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

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参赛项目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类棋报名请按选手水平高低填报，以便于编排。

附件4

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德清县教育局、德清县体育局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19年6月底或7月初，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对象

全县各中小学学生。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1.竞赛组别（**各组年龄档作如下规定**）：**

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200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竞赛项目：**

小学男、女单打；初中男、女单打；高中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各校限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各组限报6名，省、市羽毛球特色学校各组限报10人。

2.运动员资格：

本届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①在校及学籍关系在该校的学生（以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为准）。

②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③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3.允许市、县少体校的学生回原校参赛。其它高一级体校学生一律不得参赛。

4.报名单上交后或比赛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并作其它方面的严厉处罚。

六、竞赛办法

1.各组别羽毛球男、女单打均采用分组循环或淘汰赛，每场采用3局2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5分制（如该局打到16平，则先到17分者为胜。）

2.运动员竞赛顺序由竞赛组抽签决定，要求各校上报的参赛名单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

3.比赛采用国家体育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4.比赛用球暂定威肯银色76球，以补充通知为准。

七、名次录取与奖励

1.各组别比赛男女均取前6名（不足6人则减一录取），并颁发证书。

2.体育道德风尚奖：各组别分设1队共6队。

3.优秀教练员：指导学生成绩优秀者。

4.评选优秀裁判员6人，以表彰公正、准确、执法严格，能出色完成裁判工作的裁判员。

八、其他事宜

1.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6月6日前。

2.报名表报县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千秋外国语学校秦乾飞老师（3064238984@qq.com）各一份。

3.裁判、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4.领队会议，裁判及工作人员会议另行通知。

5.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各校必须在比赛前做好保险，领队会议上交保险单。

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德清县第八届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 领队： 教练（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组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清县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9年6月底或7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全县各中小学校

四、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各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名额不限。

（二）各组别年龄规定：

甲组（男、女）：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乙组（男、女）：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丙组（男、女）：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本届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①在校及学籍关系在该校的学生。（以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为准。）

②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③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2.允许市、县少体校的学生回原校参赛。其它高一级体校学生一律不得参赛。

3.报名单上交后或比赛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并作其它方面的严厉处罚。

五、竞赛项目

各组别设男、女单打。

六、竞赛办法

1.各组别单打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或单淘汰制决出名次。

2.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3.比赛用球：红双喜牌白色乒乓球（40mm）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七、名次录取与奖励

1.各组别比赛男女均取前6名（不足6名或6名则递减1名），并颁发证书。

2.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6队，以表彰作风顽强，成绩优秀的运动队。

3.评选优秀裁判员6人，以表彰公正、准确、执法严格，能出色完成裁判工作的裁判员。

4.优秀教练员：指导学生成绩优秀者。

八、其他事宜

1.请各校于2019年6月11日前将电子报名表报县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舞阳学校吴东霞老师（501860965@qq.com）各一份。

2.本次比赛领队会议另行通知。

3.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各校必须在比赛前做好保险，领队会议上交保险单。

4.为了严肃比赛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本次比赛一律凭二代身份证或社保卡参赛。

5.本次比赛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九、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德清县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德清县第五届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德清县体育中心游泳馆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1.2019年6月底（具体时间待定）

2.德清县体育中心游泳馆

四、参加单位

全县各相关学校

五、比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别→  项目↓ | 9岁及以下组 | | 10岁组 | | 11岁组 | | 12岁组 | | 13岁组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米扶板  自由泳打腿 | √ | √ |  |  |  |  |  |  |  |  |
| 50米扶板  蛙泳蹬腿 | √ | √ |  |  |  |  |  |  |  |  |
| 50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自由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仰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仰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蛙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米蛙泳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米  自由泳接力 | 每单位男女各一支队伍参加 | | | | | | | | | |

注：比赛为50米标准游泳池。

六、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二）运动员分组：

1.13岁组：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出生者；

2.12岁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出生者；

3.11岁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出生者；

4.10岁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出生者；

5．9岁及以下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6. 11、12、13岁组男、女各6人（共12人），10、9岁及以下组男、女各8人（共16人）。

（三）运动员资格：

1.本届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①在校及学籍关系在该校的学生。（以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为准。）

②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③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2.允许市、县少体校的学生回原校参赛。其它高一级体校学生一律不得参赛。

3.报名单上交后或比赛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并作其它方面的严厉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组均进行单项比赛，每人限报3项（接力除外）。

八、录取名次

（一）单项名次录取前6名，不足6名（含6名），则递减1名录取，发给证书。

（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3个队。

九、报名

（一）各单位必须按统一格式的填写报名表，要电子稿于6月12日前报送德清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德清四中房海平老师（119161724@qq.com）处各一份。

（二）领队、裁判和工作人员会议另行通知。各队在领队会议上交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医院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缺一者不得参赛。

十、裁判员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聘，参加裁判规则和裁判法学习。

十一、经费

竞赛经费由主办方承担，运动队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各校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德清县第四届小学生游泳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组别 | 选 报 项 目 | | | | | | | | |
| 50米扶板打腿 | 50米扶板蹬腿 | 50米自由泳 | 100米自由泳 | 50米仰泳 | 100米仰泳 | 50米蛙泳 | 100米蛙泳 | 4×50米自由泳接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领队： 教练：

注：此表可复印。每年龄组填报一张，女在前、男在后。

报选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7

德清县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高中、初中、小学各级比赛暂定于2019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及分组

1.高中组7队

德清高级中学 德清一中 职业中专 德清三中

求是高级中学 德清五中 新市职高

2.初中甲级队10队

武康中学 德清二中 千秋外国语学校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华盛达外语学校 德清四中 三合中心学校 莫干中心学校 禹越中学

3.初中乙级队9队

新市镇中 雷甸中学 筏头中心学校 勾里中心学校 士林中学　钟管中心学校 秋山中心学校 干山中心学校 洛舍中心学校

4.小学甲级队10队

乾元小学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三桥小学 实验学校

清溪小学 新市中心小学 上柏小学 雷甸小学

舞阳学校 莫干中心学校

5.小学乙级队10队

武康英溪小学 勾里中心学校 士林小学 二都小学

逸夫小学 筏头中心学校 高桥小学 新市小学

徐家庄小学 洛舍中心学校

6.小学丙级队7队

三合中心学校 干山中心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钟管中心学校

东风小学 春晖小学 秋山中心学校

三、参加办法及年龄

1.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高中组、初中组、小学乙组、丙组运动员12人，小学甲组运动员14人。领队必须由学校分管体育的领导担任。

2.每队需备比赛服装二套（背心颜色：深、浅各一套），并印有规定的号码（0号—99号）

3.参赛队必须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学生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4.年龄规定：高中组2001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初中组2004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小学甲组2007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其中 2009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6人。小学乙组、丙组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运动员资格：

（1） 必须具有该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必须提供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个人基本信息表，并学校盖章。

（3）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4）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四、竞赛办法及名次录取办法

（一）按照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二）特定：

1.高中、初中组每节10分钟，小学组每节8分钟；

2.高中、初中甲级采用“十人制”比赛，即：第一节参赛队员不得参加第二节比赛，第三、四节不受限制。

3.小学甲组比赛第一、三、四节不受限制，第二节由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6人进行比赛。

5.初中乙组、小学组不执行24秒规则。

6.小学组：采用5号篮球，全队每节犯规累计达3次后，第四次开始执行两次罚球。个人犯规4次取消比赛资格。

（三）、竞赛方法

1.高中组、小学丙组均采用单循环赛，以积分排列名次。

2.初中甲级队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前2名、后2名分别进行交叉赛，小组赛第三名进行同名次决赛，乙级组进行分组循环赛，前两名进行交叉赛，其他名次进行同名次比赛。

3.小学甲、乙级队分小组循环赛，小组前2名、后2名分别进行交叉赛，小组赛第三名进行同名次决赛。

4.名次排列方法，按照规则执行。无故弃权名次降至最后一名。

五、升降制办法

根据我县学校的实际情况，下届比赛：

1.初中组甲级队最后三名降至乙级队，乙级队的前三名升至甲级队。

2.小学组甲级队、乙级队的最后三名降至乙级队、丙级队。乙级队、丙级队的前三名升至甲级队、乙级队。

六、奖励办法

1.高中队前五名发给奖牌，并奖给高中前三名的队伍1000元、700元、600元的奖金或奖品。

2.初中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初中甲级队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3.小学甲级队前六名，乙级队前六名，丙级队前三名的队分别发给奖牌。并奖给小学甲级队前六名的队1000元、700元、6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奖金或奖品。

4.本次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高中组1队，初中组甲、乙级队各1队，小学组甲、乙、丙级队各1队。

5.对高中组前2名，初中、小学组的甲级队前3名发给优秀教练员奖。

6.对认真完成裁判工作，做到公正准确，工作责任性强，发给若干名优秀裁判员奖，原则上各赛区选一名优秀裁判员。

7.各组别设立最佳阵容奖。高中组1套，初中甲乙级各1套，小学甲级1套。

七、报名单与运动员资格证

1.各校运动员报名单于2019年9月27日前报县教育局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处（[电子稿发至413297674@qq.com](mailto:电子稿发至413297674@qq.com)和22972994@qq.com），逾期责任自负。

2.领队会议上必须查验以下资料：

①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②学生基本信息表，并学校盖章。

③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医院体检证明）**。**

④提供学生保险单。

3.领队会议后，运动员一律不得更换。

4.报名单上报后弃权或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的队，名次降至最低级别组的最后一名并严肃处理。

5.各队在报名单备注栏中要注明主力队员，并打上“★”符号。

八、经费

1.竞赛经费由教育局、体育局共同承担。

2.各队在比赛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等自理。

九、裁判员

1.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2.裁判员在比赛中如发现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条例

处理，通报全县各校。

3.裁判员的住宿、交通费用等均回原单位报销。

十、其 他

1.对不参加比赛的学校，在学校综合考评中给予扣分。

2.新建学校参加比赛必须从最低级别的组别开始。

3.领队、裁判和工作人员会议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竞赛组。

德清县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男子篮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队 日期：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六名主力队员在备注栏内打“★”

德清县第十八届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9年11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领队会议另行通知。

二、分组方法

1.高中男子组 2.高中女子组 3.初中男子组

4.初中女子组 5.小学男子组 6.小学女子组

三、参加办法

1.全县各中小学校。

2.以校为单位报名参加，高中组男4人，女4人；初中组男4人，女4人；小学组男4人，女4人。各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

3.年龄规定：高中组2001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初中组2004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小学组2007年1日1日及以后出生。

4.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各校必须提前做好第二代身份证或社保卡，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5.参赛的学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学生，要求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开具证明，品德良好者。

6.学校必须对参加比赛的每一位运动员进行保险。

四、竞赛项目

个人短距离赛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定向运动竞赛规则。

2.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判组决定，出发顺序由竞赛组抽签决定。

3.比赛时运动员必须身穿运动服、运动鞋、佩戴号码布，持专用指南针，独立完成比赛全过程。遇天气下雨，雨具自备，比赛时间在一天内完成。

4．地图：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

5．器材：暂定灰常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方法

（一）个人名次录取

个人赛名次根据报名人数，每场比赛各组别按报名参加比赛人数的60％计奖，再根据获奖人数按1:2:3设一、二、三等奖，并发给证书。

（二）团体名次录取

团体名次根据报名学校数按60％设团体奖（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并发给奖牌。团体名次以各队所有参加单项比赛运动员的名次积分之和确定：①按第一名0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依次类推； ②无效成绩或因故、因病、因伤退出比赛（包括报名不足）均按本组出发人数再加10分处理；③积分少者团体名次列前；④如积分相等则以个人最低分低者的队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个人次低分低者的队名次列前，依此类推；⑤比赛中违反规程而被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的单位不予记取团体名次。

**（三）优秀教练员奖和道德风尚奖**

1.对高中组团体第1名、初中团体前2名和小学组团体前3名的运动队发给优秀教练员奖。

2.体育道德风尚奖：高中组1个队，初中组2个队。小学组3个队。

七、仲裁、裁判员

1.仲裁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抽调。

2. 评选6个认真负责完成裁判工作的裁判员为优秀裁判员，发给证书。

八、处罚规定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1.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

2.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3.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4.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熟悉情况者。

5.比赛时教练、领队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

6.运动员迟到，按比赛顺序下批运动员已出发。

7.比赛时丢失指卡、地图者。

**（二）其他处理**

1.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应立即向终点裁判员告知。

2.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教练应向终点递送书面报告。

九、经费

1.各队差旅费自理。

2.比赛费用由教育局、体育局共同承担。

3.各队报到时领取的指卡、号码布，如在赛后交回时有损坏或遗失情况要照价赔偿。指卡（100元/个）、号码布（50元/块）。

十、器材

1.指南针由参赛运动员自备（学校准备）。

2.其他比赛器材，地图由组织者提供。

十一、报名

各校按要求填写报名表，纸质报名表（盖学校公章）和电子稿于11月8日前报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德清一中吴菊林老师（770606742@qq.com）处各一份，逾期不得补报，责任自负。

德清县第十八届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姓名 | 身份证 | 短距离赛 | 备注 |
| 运  动  员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 队 | |  | 联系电话 |  | |
| 教 练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注：参加者在项目内打上“√”。

**附件9**

德清县第十九届高中、首届初中女子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与地点

时间：1.初中 2019年5月中下旬

2.高中 2019年11月上旬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高中：

德清一中 德高 德清三中 职业中专

求是高中 德清五中 新市职高

初中：

德清二中 武康中学 德清四中 新市镇中

雷甸中学 禹越中学 舞阳学校 士林中学

钟管中心学校 三合中心学校 下舍中心学校 洛舍中心学校

干山中心学校 筏头中心学校 莫干中心学校 千秋外国语学校

秋山中心学校 勾里中心学校 莫干山外国语学校

华盛达外语学校 育才学校 育秀学校

三、运动员年龄及资格

1.必须是具有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同时符合各学段学生。

2.必须提供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个人基本信息表，并学校盖章。

3.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4.身体健康、品德合格者（体检一律到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

5.高中: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生;

初中：200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生。

6.市级少体校运动员可回原单位参加比赛。

7.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统一做保险。

四、比赛办法及规则

1.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2名。

2.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排球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3.本次中学女子排球赛采用每球得分制，三局二胜，每局25分制，决赛局为15分；高中采用单循环；初中采用分组循环，小组前两名交叉，其余同名次决。

4.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5.两队积分相等，以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队列前；三队及以上球队积分相等，以球队之间比赛的总局数为准，胜局多列前。如胜负局数相等，按各队相互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列前。

6.初中女排比赛前十名为下一届甲级队，其余为乙级队。

五、录取与奖励办法

1.高中录取团体前五名，并发给奖牌，前三名发给奖金或奖品：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700元，第三名600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2.初中录取团体前八名，并发给奖牌，前六名发给奖金或奖品：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700元，第三名600元，第四名500元，第五名400元，第六名300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三名。

3.高中团体前二名、初中团体前三名的教练员，发给优秀教练员奖。

4.评选优秀裁判员，高中2名，初中4名。

六、报名与经费

1.报名：①初中 2019年5月9日以前上报，②高中 2019年9月30日以前上报。电子报名表通过教育平台报县教育研训中心余建平老师(413297674@qq.com)和德清高级中学蔡水泉老师（471658164@qq.com）处各一份，纸质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上交，逾期报名作自动弃权。

2.竞赛经费由教育局、体育局共同承担。

3.各队在比赛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裁判员

本次比赛裁判员由县统一抽调，住宿、车费回学校报销。

八、其他

1.本规则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规程的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竞赛组。

2. 领队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表：

**德清县第十九届高中、首届初中女子排球比赛**

**报名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号　码 | 身份证号码 | 年　级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教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教育局，县府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德清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